

教師合約生效前上班屬慣例

新學年將至，不少教師率先回校開會備課，成為教育界的工作慣例。但有工會暑假期間收到教師查詢，擔心在九月新學年合約生效前，回校工作若發生意外，不受勞工保險保障，亦不獲發工資，促請教育局就教師合約前工作訂定指引，避免勞資糾紛，令此教育界慣例惹起爭議。

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指，教師合約一般在九月新學年起生效，但在七至八月的暑假期間，收到五至十宗教師查詢，指校方要求八月回校開會備課、準備教學材料及課外活動等，擔心暑假工作的僱傭身分不明確，不受法例保障，包括在此期間發生工傷意外，能否獲勞工保險保障，以及獲發工資與否，促請教育局就此訂定指引，釐清當中的灰色地帶。

暑假備課意外機會低 教育局回覆程尚達指，教師獲資助學校聘用時，聘書及服務合約應訂明聘任生效日期、薪金、薪級及服務條件等細節，薪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則於聘任生效日期起生效，換言之，若合約訂於九月生效，教師八月回校為新學年準備確實是「無糧出」，亦不受勞工保險保障。

雖然如此，部分有志入行的準教師似乎不太擔心。程尚達問過香港**準教師協會**主席呂志凌，他透露新學年將任教九龍區一所中學，八月亦須回校備課開會，實屬教育界的工作慣例，不擔心工資及勞工保險等僱傭問題，「雖然做法存有灰色地帶，但只是回校開會及進行迎新活動，未需要帶班或帶戶外活動，出事機會相對地低。」

其實若教師在合約前回校備課，發生意外又是否真的「零保障」？廠商會中學校長麥耀光同程尚達講，雖然僱傭合約生效前，教師仍算是「外人」，惟當局已為所有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，當中涵蓋所謂「第三者保險」的「公眾責任保險」，「所有人士在校發生意外均可受保，包括合約未生效的教師。」

獲「第三者保險」涵蓋 曾於直資學校工作的麥校長更透露，當年轉職期間亦提早兩個月到廠商會中學作準備，「其實教師希望提早了解新校環境，至少開學前已知道任教班級，以及教學以外須負責的工作，作最佳準備，無理由九月開學先回校，會毫無安全感。」

提早回校作最佳準備 教師提早八月開學，回校工作實屬教育界的「潛規則」，不過程尚達認為，此舉的關鍵在於學校應與教師密切溝通，達成工作上的共識，以免出現糾紛，反而影響教學工作，對學生造成滋擾。

電郵：ed.critics@singtao.com